

附錄四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信息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信息應與本文件「財務信息」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載列於此以向有意[編纂]提供有關[編纂]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行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影響的進一步說明性財務信息，猶如[編纂]已於2020年3月31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在[編纂]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行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本行股東 截至2020年 3月31日 應佔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1))	[編纂] 估計[編纂]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2)及(5))	本行股東應佔 未經審計[編纂]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港元
				(附註(4))	(附註(5))
基於[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	14,456.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	14,456.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本行股東截至2020年3月31日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按本行股東應佔合併總權益人民幣14,493.0百萬元減無形資產人民幣36.5百萬元計算。

2. 就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言，[編纂]估計[編纂]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的低位數）及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的高位數）計算，並假設[編纂]中有[編纂]股新[編纂]H股，經扣除[編纂]費用及其他由本行應付的相關[編纂]開支，且並無計及任何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H股。
3. 本行股東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後的財務業績或其他交易。
4.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附註2所述就[編纂]估計[編纂]經調整後及[編纂]已於2020年3月31日完成的情況下有[編纂]股股份（並無計及任何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H股）已[編纂]之假設所達致。
5. [編纂]估計[編纂]及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0.8721]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或港元，該匯率由中國人民銀行於2020年9月18日釐定。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編纂]

[編纂]

[編纂]